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香茹

電話: 03-8462860#223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trshiang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0562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勞動部原函 (376550000A 1090056240 ATTACH1.pdf)

主旨:為鼓勵雇主支給員工防疫照顧假薪資,請貴校於網頁中公 布,使學生家長廣為知悉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3216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防疫照顧假不可歸責於勞雇雙方,故未強制雇主給付薪資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,機關(構)、事業單位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給付員工防疫照顧假期間之薪資,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,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。
- 三、檢送勞動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電2020/83330文

109/03/30

第1頁,共1頁